

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 107.10.09 跨處室會議通過

經 107.11.14 領召小組會議通過

經 107.11.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經 108.11.28 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107年0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發揮學生「自發」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，並保障其作法。
- (二)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自主管理的能力，並促進其適性發展。
- (三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規畫與執行原則如下：

1.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成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。
2. 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高中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、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各一人，並得由各處室負責業務之組長與其他高中教師列席。
3. 推動小組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、申請與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4. 推動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經出席者之多數表決通過，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與執行。
5. 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由教務處與圖書館依教師實務需求辦理。

(二)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辦理（依學校公告日期）。
2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，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、議題學習、新科技或資訊學習、實作體驗學習等，惟不得與課內作業或本校已辦理之社團內容相同。
3. 學生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應參加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依規定格式撰寫計畫；並應依規定修習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各班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提出申請計畫。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5.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完成初審，針對格式不符或研擬不當處輔導學生修改完成，並將各班初審通過名單送交圖書館。
6. 圖書館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會議完成複審，並陳校長同意後公告審查結果。
7. 計畫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1) 應符合自主學習精神。
 - (2) 應明確可行。
 - (3) 應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；若須連結校外資源者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

(三)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與管理原則如下：

1. 學生自主學習知能相關課程由圖書館與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2.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後，按時繳交自主學習紀錄。
3.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核實計支鐘點，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，指導其學習策略、提供其諮詢及進行後續進度督導相關事宜；惟不負責其學習成果。
4. 學務處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5. 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使用空間及資訊設備，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，若有使用疑義或衝突，由空間設備管理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6.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，依情節嚴重程度，由學

務處及輔導處集中管理或輔導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7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並於校內平台展示其自主學習成果。
8. 學生自主學習校內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於學生同意下提供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9. 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藉口缺席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；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亦應於期初妥善安排，使不致影響學生自主學習。

(四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空間設備需求、預期成果及發表形式等，格式詳如附件。

(五) 學生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列計學分。

六、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